



#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2018  
年報



## 目錄

詞彙	2
公司資料	5
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審核委員會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 詞彙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	指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每日平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有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及兩份租約期間之間而並無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物資
「EBITDA」	指	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前的溢利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發行本金金額3,000,000美元並於2018年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

## 詞彙

「GH FORTUNE/GH PROSPERITY 貸款」	指	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的兩批定期貸款，以為GH FORTUNE及GH PROSPERITY的收購費用融資或再融資。自2013年12月5日起計3個月起，該定期貸款本金金額的10,400,000美元須分20期按季償還，而當中的5,600,000美元須分12期按季償還。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已悉數償還
「GH FORTUNE/GLORY/HARMONY 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本集團自置的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再融資。自2017年11月24日起計3個月，銀行貸款的本金須分20期按季連續償還
「GH GLORY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GLOR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3個月起，該銀行貸款本金金額的70%須分28期按季連續償還650,000美元，而該貸款本金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GH GLORY貸款已悉數償還
「GH HARMONY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HARMON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14年7月14日起計3個月起，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金額須分28期按季連續償還。GH HARMONY貸款已悉數償還
「GH POWER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POWER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3個月起，該本金須分43期按季連續償還，最後還款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
「浩洋」	指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榮達」	指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悅洋」	指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 詞彙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sperity Plus」	指	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於2015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廣州基金」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為本金金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耀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耀豐就認購事項於2013年7月5日訂立的協議
「高建」	指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發行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United Edge」	指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Way Ocean」	指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殷劍波先生  
張鈞鴻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 公司秘書

劉英傑先生(於2017年11月28日辭任)  
會計師  
陳偉盛先生(於2017年11月28日就任)  
會計師

###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劉英傑先生(於2017年11月28日辭任)  
陳偉盛先生(於2017年11月28日就任)  
林群女士(授權代表替任人)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VB Group Merchant Bank (Asia) Limited  
HSH Nordbank A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683

###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http://www.greatharvestmg.com)

本報告的中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下載及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五年財務概要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2015年 千美元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附註)
<b>業績</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71	21,882	41,070	37,406	6,61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5,843	2,445	(3,996)	(1,787)	7,782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27,250	117,274	143,932	116,505	142,204
總負債	(103,628)	(96,472)	(65,104)	(63,156)	(51,513)
淨資產	23,622	20,802	78,828	53,349	90,691

附註：

財務概要內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金額並無就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而使用合併會計法重列。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017年世界經濟是處在繼續復蘇但步伐緩慢的狀態中。乾散貨海運市場在渡過了夏季的運費低潮期後出現了一波相對穩定的運費上升形勢並保持到了年底，即期市場的運費水平比上一年有了較大幅度的回升，在中國煤、鐵礦石及穀物等大宗散貨進口量加大並保持在增長趨勢的推動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保持了增長。同時，由於乾散貨船隊的新造船交付量有所下調及拆船量下降，導致船隊規模上升，因而使乾散貨船隊仍處在淨增長的狀態。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的狀況雖然有所緩解，但是沒有根本改變。對於船東來說，即期運費市場仍然是處於不穩定和波動幅度大的狀態。

在過去的一年中，本集團的船隊保持不變，目前平均船齡為12歲，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在波動較大的市場條件下本集團繼續保持了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保持了約99.5%的船舶出租率，全年共出租1,453天，共承運了1,862,191噸貨物，單船平均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9,970美元，租金的到賬率接近100%。

展望新的一年，2018年的乾散貨海運市場將會在去年的基礎上運費水平保持在較高的位置，市場對即期乾散貨運費的預期相對較好而且比去年高。市場認為乾散貨運費市場中船舶供求之不平衡將在今年繼續得到緩解，但是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況仍然會影響今年的運費市場。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今年整體經濟和國際貿易都會有所增長，其中經濟增長和世界貿易總量增長的預測值分別為3.9%和4.6%，都比去年為好，因此我們預期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也會有相應的增長。而且今年的乾散貨船隊新造船交付量仍將繼續保持在較低的水平，這對乾散貨海運市場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的調整將會有正面影響。但是在船舶供求平衡恢復之前，運費市場仍然將會處於受壓和大幅波動的型態。

基於困難的市場條件和嚴峻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努力為本集團創造營運收入，同時也要嚴格地控制營運成本。我們的船舶主要運載煤炭、鐵礦石、穀物等大宗乾散貨，為了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本集團也在積極的開拓更多船務以外的業務，以求拓展新的收入來源。

受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所推動，海口地價及房地產價格於年內大幅上升。本集團研究將該項目重新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的可能性，興建別墅、loft公寓、超低密度洋房、商鋪、停車場及其他設施，以把握對住宅需求之良好機會。本集團現已具備良好條件進一步投資此市場，以使其業務多元化，並改善其現金流及財務表現。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支持本集團之所有股東及奉獻敬業的員工致謝。本人亦謹此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業務夥伴、供貨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信心和信任，致衷心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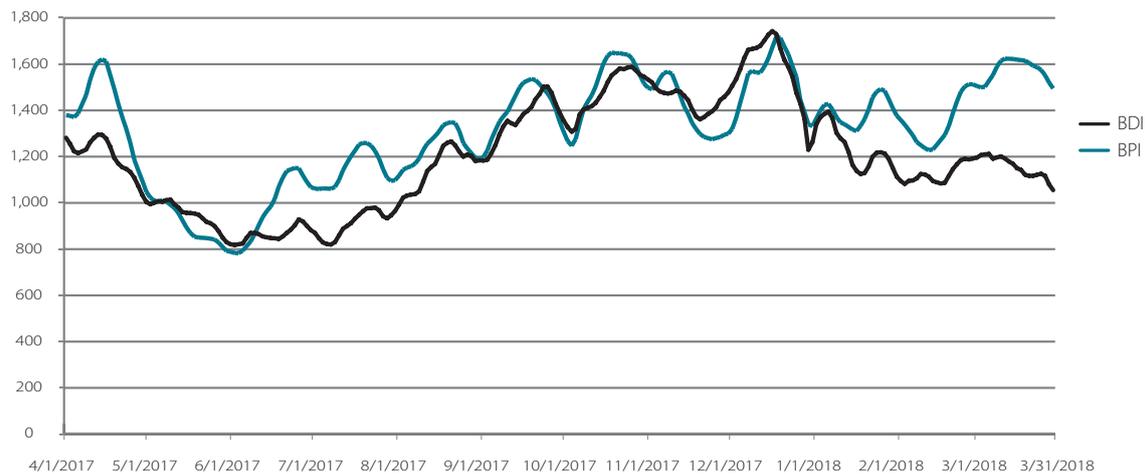
主席  
殷劍波

2018年6月26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波羅的海乾貨指數(BDI)、  
巴拿馬型船舶(BPI)日變化曲線圖



2017年12月BDI全年高點1,743，2017年6月BDI全年低點818，平均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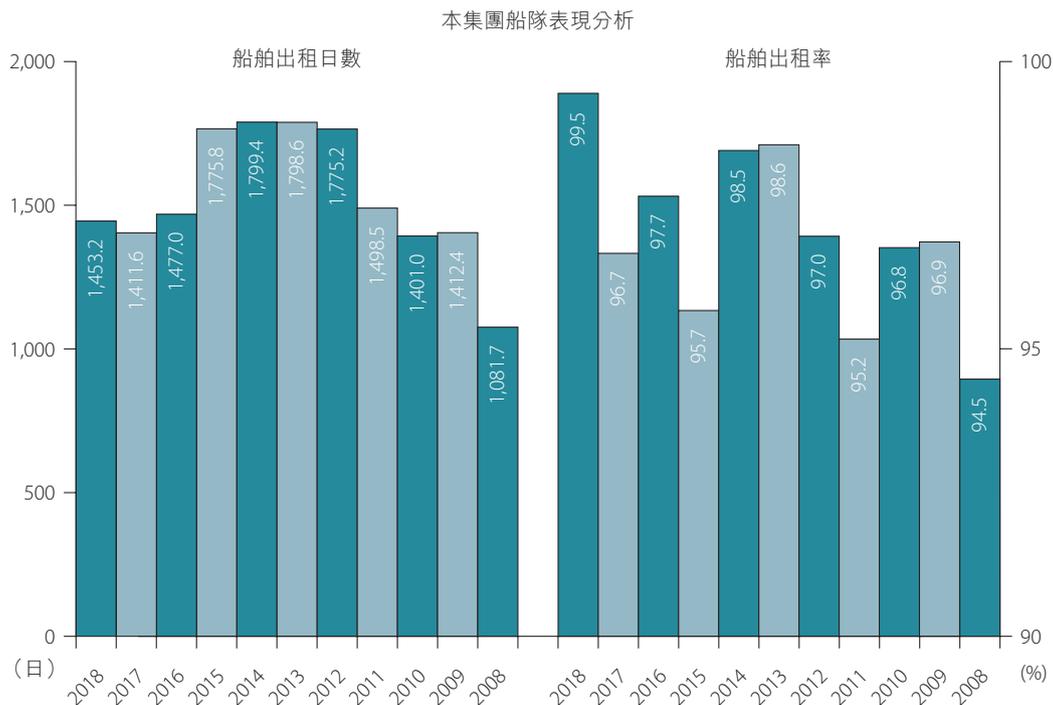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BPI全年高點1,718，2017年6月BPI全年低點783，平均1,321。

2017年乾散貨海運市場在年初南美洲散糧出運的季節性海運需求量上升的推動下巴拿馬型船的即期運費走出了一波上升的走勢，其它船型的船舶也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巴拿馬型船舶的波羅的海運費指數自2017年4月1日到2018年3月31日的平均數為1,321點，比上一年的858點上升了463點，相對應的平均日租金率為每天10,596美元，比上一年度同期的每天6,867美元高了3,729美元。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和海運需求量增長過慢等問題在2017年都有所緩解，但是這些問題又都依然存在並對市場造成影響。船舶期租市場也回復了運作，貨主和租船營運的商家已經開始要以較高的租金租較長期的船舶以平衡其貨物運輸的風險和壓力，這就使得船東有了多一個業務選項，可以將船舶以一年或以上的週期出租。在不同的船型中巴拿馬型船舶在過去的一年裡運費市場相對平穩，開普型船舶的運費則表現為較大幅度的上下波動，可見運費市場在回復到平穩運作前仍然會有一個較長的過渡期。在運費市場回升的同時，由於前兩年的低迷運費，造成了船東都在推遲船隊更新，新的船舶投資人也減少了在乾散貨船的投入，使得新船定單和新船交付數量都有所下跌，並由此相對的減輕了運費市場供大於求的壓力。按船舶經紀人公司發表的市場預測和統計，今年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預計可達約3%的增長，相對於約2%的船隊增長量，船舶供大於求的矛盾將會繼續有所緩解，這也是過去的一年中即期運費有較好表現的主要原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背景下，雖然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將2017年的經濟增長調高到3.7%，但是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年度增長仍只有4%，無法真正改變船務市場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對於即期運費市場利好的因素是中國的乾散貨進口量在過去的一年保持了較大幅度的實質增長，按市場對2017年的統計，中國鐵礦石進口量超過10.7億噸，年度升幅約為5%，煤炭進口量將超過2.7億噸，年度上升約6.1%，大豆和穀物的進口量也都有兩位數的增長，總量達到1.3億噸，而鐵礦石／煤炭／大豆／穀物的進口量上升都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有較大的貢獻，對即期運費的企穩和回升都能夠起到維護和推動的作用。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年度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2歲。本年度的船舶出租率約為99.53%，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準。船舶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9,970美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約79.5%，但略低於同類船舶市場指數水準的每天10,596美元。本年度船舶營運率較高的原因是本年度沒有船舶到期塢修和／或因其它管理原因造成的停航，而船舶的日租金收入有較大幅度的上升則是得益於即期市場運費水準的總體上升，公司在日常營運時也能夠努力將船舶調整和放置在有利的位置而爭取較好的租金和運費，船隊中九萬噸級的超巴拿馬型船舶的市場日租金率也從去年低於標準型船逐步轉變為目前的與其持平的態勢。船隊在本年度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惡性事故的好成績，各船都在即期市場上營運，所有運費和租金收入都基本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 市場展望

2018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在去年水準的基礎上維持在了較高的位置。南美洲穀物出運的季節性海運需求和中國進口鐵礦石和煤炭數量的保持和增長都對即期運費的保持和進一步推高有所支持和幫助，市場對今年即期運費率和船舶日平均收入的預期都比去年為高，並希望這種態勢能夠保持一個較長的時間。船舶市場供大於求的狀態雖然已經有所緩解，但是沒有根本改變，乾散貨船隊今年仍將擴大約2%，而今年乾散貨的海運增長量的預測卻僅有約3%，因此無法改變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即期運費市場也將繼續在船舶供應量過大的壓力下運作。國際貨幣基金會對2018年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測為3.9%，比去年的增長率高，對今年世界貿易量的增長預測為4.6%，與去年基本持平，希望好轉的經濟環境和貿易環境能夠進一步推動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背景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能夠保持穩定增長對於船務市場的運營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改變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態也是重要的，而今年海運需求量的增長主要得益於中國的大宗貨物的進口量都處於高位和在上升軌道中。季節性的運輸需求雖然能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短期的推動需求增長，但對整體市場的影響是有限的。目前因中國鐵礦石和煤炭的進口量處於高位而推高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並且影響了即期運費市場。隨著即期運費的上升，船舶期租市場的成交開始活躍，成交量也在加大，貨主和租進船營運商都在鎖定噸位來平衡其自有貨運需求和控制風險，預期這會對即期運費市場產生正面的影響。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和預測，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中國進口的鐵礦石的進口量增長為4%，煤炭的進口量增長為1%，預期會對今年即期運費的穩定和增長有所幫助，同時中國對散裝糧食的進口量將會繼續有所增長，這會對巴拿馬型船舶的海運需求量有較好的支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於即期運費較低和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本集團創造較多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本集團目前物色新的發展機會及／或透過積極考慮擴展至船務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擴充其業務，豐富收入來源。

於2016年5月10日，高建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該等土地的91%權益。其後，海口市當地政府重新規劃集團持有該等土地的週邊環境及配套。

年內，受到國內對住宅需求推動下，海口地價及房地產價格亦有所上升。集團為捕捉這個對住宅需求之良好機會，亦研究將該項目重新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的可能性，興建約13萬平方米之別墅、loft公寓、超低密度洋房、商鋪、停車場及其他設施。海口市當地政府已落實規劃，所以，集團海口項目正在報建。

## 財務回顧

### 收益

隨著乾散貨市場增長，本集團的收益亦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200,000美元，增幅約為6,100,000美元或約75.2%。此包括租船收入14,200,000美元（2017年：7,900,000美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2017年：200,000美元）。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54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70美元，較去年增加約79.5%。

### 服務成本

本集團審慎的成本控制策略，使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00,000美元，減幅約為300,000美元或約3.2%。除遏制船舶的營運成本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船舶減值虧損後的折舊支出減少，亦令服務成本受到影響。然而，基本上此為錄得之燃料庫存按市價計算產生收益減少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毛損)

受惠於海運市場增長以及嚴格控制各項營運成本及開支，本集團轉虧為盈，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0,000美元毛損，轉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00,000美元毛利，差額約為6,400,000美元，而毛利／(毛損)率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改善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900,000美元或約40.7%，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海南設立新辦事處以籌備該等土地的發展事宜，以及因若干船舶銀行貸款安排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00,000美元，增幅約為1,000,000美元或約23.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攤銷發行54,000,000美元高建可換股債券產生融資成本，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增加所致。

### 年內虧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700,000美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1,700,000美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本集團致力扭轉毛損以達至毛利，令毛利改善約6,400,000美元；(ii)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並無產生減值虧損(2017年：16,000,000美元)；及(iii)投資物業估值的公平值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00美元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00,000美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00,000美元(2017年：約300,000美元)，其中約82.1%及約16.3%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28,800,000美元(2017年：約33,700,000美元)及其他借貸約52,500,000美元(2017年：約43,3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65.7%及63.8%。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升值及毛利增長後現金狀況有所上升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8,800,000美元及約22,800,000美元。

收益增長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4,700,000美元(2017年：約3,900,000美元)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7年11月17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20,000,000美元的新銀行借貸協議(即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以再融資本集團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的銀行借貸。於提取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後，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已悉數償還。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之本金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金金額約16,000,000美元已於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財務承諾條件，而本集團將對此持續監察。

管理層與銀行維持持續關係，且董事認為由2018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5年4月28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及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四份貸款融通協議，貸款融通總額分別為2,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及1,5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第一項融通於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2019年1月18日或之前償還、第三項融通將於2019年4月11日或之前償還，以及第四項融通將於2020年1月16日或之前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根據第一項融通所提取的款項。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利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與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訂立資金承諾契據（「契據」），據此，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而本公司須於契據日期十五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向本公司所提供的資金須被視為「墊款」，而本公司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款項。上述所結欠墊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而本公司須於契據日期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當契據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載於契據的其他條款亦載於本契據中且維持不變。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並自2017年9月29日起不再生效。

於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界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載於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契據的其他條款亦載於本契據中且維持不變。於2017年9月29日訂立的上述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18年3月30日起不再有效。

董事認為經計入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提供。

###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就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兌換價及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19,763,513股股份。

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2日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及2013年9月2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18年3月31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金額尚未償還。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而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已予發行。

於2018年3月31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金額尚未償還。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借貸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未結清利率掉期(2017年名義本金總額：10,900,000美元)。

###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有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28,800,000美元，而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即GH POWER貸款及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資本集團之船舶收購成本，並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本集團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轉讓書；
- 持有該等船舶的集團公司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情況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下的披露責任。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55	50,313
已質押銀行存款	6,782	3,031
	<b>54,537</b>	53,344

###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2010/2011及2011/2012課稅年度進行稅務覆核。

經考慮稅務局覆核之近期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稅項已充分及公平呈列。倘稅務局覆核的最終結果與董事預期有別，則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的稅項撥備及任何有關的附加費用。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稅務局覆核的狀況，如有需要，於編製日後期間的財務報表時將修訂有關預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95名僱員（2017年：95名僱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4,600,000美元（2017年：4,3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其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56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他亦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會長、消防安全大使會及沙田體育會榮譽會長。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林群女士**，50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她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她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以及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KLW Holdings Limited (SGX股份代號：504)的董事。她亦為博愛醫院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會董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及林女士自身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曹建成先生**，61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35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他亦曾由2001年至2002年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經理的管理職位。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里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曹先生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66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及私人財務顧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張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振彬博士**，*GBS, JP*，60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社區事務。陳博士自2004年起擔任觀塘區議會主席。彼自2012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並自2015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博士目前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陳博士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韋國洪先生**，63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韋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 高級管理層

**宋力文先生**，4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他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於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經理。於加盟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陳偉盛先生**，38歲，自2017年11月28日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2005年9月合資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並於2009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在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審計、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並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7年。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認為有關的努力為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成功業務增長、業務風險平衡及股東價值提升的關鍵。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承諾以誠信態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為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董事可隨時及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設有程序使董事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殷先生及林女士(兩人均為執行董事)為配偶關係外，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職務有效區分及平衡判斷觀點。

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主席擔當領導角色，並負責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適時取得足夠、完備和可靠的資料及合適的簡報，以及董事會適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宜。

林女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董事會的授權下，發展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重要策略及工作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與意見獲高度重視，並為本集團的有效方向指引作出貢獻。

董事會全權決定或考慮的事項主要涵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投資計劃、年度及中期業績、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事項。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的日常責任。

### 董事的委任及選舉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已授予提名委員會職責，於必要時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每名董事均須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倘若董事的總數不是三的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曹建成先生及張鈞鴻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2013年8月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而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而董事會已採納下列權衡標準：

- (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 (i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於其專攻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經驗。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以及審核其權衡標準的進度。根據其審核，提名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而言，現時董事會屬均衡且多樣化組合屬適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張鈞鴻先生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領域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身份獨立。

### 董事就職、發展及培訓

每名加入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均已獲派董事手冊，列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操守的指引及其他重要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期間須遵守的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董事手冊將於適當時不時更新。

每名新董事將會獲安排正式及切合需要的入職計劃，當中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作簡介。為求不斷進步，董事獲鼓勵不時參與相關培訓，尤其有關企業道德及誠信事宜、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的新法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董事繼續以知情及相關方式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須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及支付費用，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巧。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參與的培訓種類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種類
<b>執行董事</b>	
殷先生	A, B
林女士	A, B
曹建成先生	A,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鈞鴻先生	A, B
陳振彬博士	A, B
韋國洪先生	A, B

A： 閱讀有關最新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資料

B： 出席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培訓及／或會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概述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年內，董事會檢討及監察董事培訓以及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就法例及法規規則的合規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及制訂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委員會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委任外聘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另行以獨立渠道接觸管理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供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外部及內部審核及其他由董事會釐定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應就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發揮效用。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6年3月30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張鈞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召開兩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作出推薦建議，至少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同意以客觀標準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提名委員會已就挑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採納書面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等人士的技巧、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及規例等標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供其批准委任的建議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殷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及於必要時或負責董事或主席要求時召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量目標，並考慮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格。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不時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彼等的表現獲得相應的報酬，並獲得適當的獎勵以保持高水準的表現及提高彼等及本公司的表現。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2年3月29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殷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振彬博士。陳振彬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召開一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分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1,499,999	0
500,000-999,999	2
1-499,999	0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如適用)。就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常規會議而言，董事一般於最少14天之前接獲會議的書面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

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

以下載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殷先生	9/9	—	1/1	1/1
林女士	8/9(附註1)	—	—	—
曹建成先生	8/9(附註1)	—	—	—
張鈞鴻先生	9/9	2/2	1/1	—
陳振彬博士	9/9	2/2	1/1	1/1
韋國洪先生	9/9	2/2	—	1/1

附註：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截至 2018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審核服務	177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偉盛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認為風險乃源於我們經營的業務及市場，挑戰在於識別及管理該等風險，致使該等風險可被得知、減至最低、避免或轉移，我們需要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整個集團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持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責任，並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是否有效。本集團內各層員工均實行風險管理。我們將風險管理整合至我們的業務流程，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配置、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本集團認為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屬有效及足夠。我們的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致企業目標的風險，並為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的保證。董事會委託管理層設計、執行及持續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則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公司內部的合資格專業人員維持及持續監察該等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特點如下。

### 監控環境

內部監控覆蓋的範疇主要涉及三方面：

- 有成效及有效率的運作；
- 財務匯報是否可靠；及
- 遵從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已妥善建立的監控環境下營運，此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中所述之原則相符。

### 風險管治結構

我們的管治結構有助識別及上報風險，同時為董事會提供保證。我們清晰地分配角色及職責，並促進政策及指引的落實。我們的管治結構包含三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層面，其角色及職責如下：

角色	負責單位職責	職責
監管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監管重大風險、企業管治、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匯報及溝通	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支援團隊	— 對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重大風險進行溝通及評估 — 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改善的範疇 — 追蹤減低重大風險的紓緩計劃及措施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及監控權責	業務單位、支援職能部門及個人	— 內部監控系統的日常監察及執行 —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向首席財務官匯報

## 企業管治報告

###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已包含於我們的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配置、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之中，其中包括風險識別、可承受風險評估、風險水平、監控漏洞及優先事項評估、監控制訂及執行以及緩解計劃。這亦是現行使用定期監察、檢討及匯報的持續性程序。

- |               |  |
|---------------|--|
| 集團層面的季度風險檢討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的業務單位須透過其風險管理程序每季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其識別的重大風險。</li> <li>— 首席財務官檢討風險識別報告、詳細檢查重大風險，並確保已備有或已採取監控及緩解措施。</li> <li>— 就重大及對新的風險有長期影響者而言，首席執行官將與董事討論監察措施及緩解計劃。</li> </ul> |
| 投資決策的風險檢討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新投資的投資風險必須經由首席財務官審閱。首席財務官及其支援團隊將就新投資的風險，以及可監控及減緩風險的任何行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li> </ul>   |
| 整合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管理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架構互相緊扣。主要的監控措施均經過測試以評估成效。</li> </ul>   |
| 業務規劃過程中的風險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的業務單位須識別可能影響我們達致業務目標的所有重大風險。業務單位亦須制訂計劃，以緩減已識別的風險，並作實施及預算用途。我們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li> </ul>  |

### 風險管理監察

我們首席財務官及其支援團隊定期監察及更新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風險暴露，並在緩減風險時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內幕消息

本集團按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所載及多項配套程序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

#### 內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團隊執行。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其按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法律及監管要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核，並評估其是否充足及有效。

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主要的調查結果及提出建議。內部審核計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掛鈎，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許。

內部審核團隊的主要工作包括：

- 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方法而編製內部審核計劃，覆蓋本集團所有營運
- 檢討所有營運、監控及對本集團政策、程序、規則及法規的遵守。審核範圍涵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法規遵守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檢閱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提出的特別關注事項或風險

內部審核團隊主要的審核結果和建議，以及管理層相應的回覆，均呈交予審核委員會。我們會每年跟進所有建議的實施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狀況。

#### 外部審計職能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計。為促進審計工作，外聘核數師已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羅兵咸永道於2018年年度的審計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 管理職能

本公司管理團隊定期會面以與執行董事一起審閱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並監督及確保管理層妥善推行董事會所作出的指示及制定的策略。

## 企業管治報告

###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為履行該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主要工作計劃進展所編製的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6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集團呈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800,000美元及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8,800,000美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的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涵蓋自2018年3月31日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自2018年3月31日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的財務承擔。「獨立審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修改。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 股東溝通及權利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提倡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鼓勵股東有效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17年9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殷先生	1/1
林女士	1/1
曹建成先生	1/1
張鈞鴻先生	1/1
陳振彬博士	1/1
韋國洪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載於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投票結果根據上市規則於會後指定時間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須敦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查詢，均可書面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股東亦歡迎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實質業務事宜，並就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核的任何提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倘股東意欲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該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必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當中刊登董事名單的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及本公司其他企業傳訊。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將會不時更新。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增加其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2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的通函。除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其他變動。

## 審核委員會報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範圍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團隊的審核計劃及所得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財政、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供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進行是次審閱。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已進行內部審核檢討，涵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18年6月26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報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出租本集團自有的乾散貨船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務回顧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條規定本集團就業務活動所作進一步討論及檢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容包括描述本集團主要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此討論乃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有關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69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無)。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矢志完善其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改善地方社區環境及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尋求於其業務的每一領域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包括承諾達致最高道德水平、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留意環境、資源運用及排放，亦提供資源以促進員工發展培訓及積極參與慈善活動。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對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除追尋業務增長，本集團亦持續完善多個領域，例如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此外，本集團亦期望透過加強企業透明度，實現及提升其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7頁。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多個重要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並未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即時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45,031,000美元（2017年：50,024,000美元）。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之段落所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外，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權益掛鈎協議（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會報告）規例），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該類協議。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曹建成先生及張鈞鴻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目前生效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載有的彌償條文，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惟受當中第468及469條列明的指定限制所限，並以董事為受益人。根據該等條文，本公司應就任何董事於或因其職務履行其職責時因作出任何行為、同意或並無執行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訴訟、費用、支出、損失、損害及開支，向該董事作出彌償及應要求使其資產及盈利免受損害，惟此項彌償並不涵蓋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事項。本公司亦已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以彌償董事因企業活動可能產生的責任。保險保障將每年進行檢討。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針對董事而提出的申索。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22,215,000 (L)	—	67.17%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3%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3%
	家族權益(附註4)	727,500 (L)	—	0.08%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5)	—	19,763,513 (L)	2.1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附註6)	—	381,843,064 (S)	41.22%
林女士(附註1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22,215,000 (L)	—	67.17%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3%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27,500 (L)	—	0.08%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5)	—	19,763,513 (L)	2.1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附註6)	—	381,843,064 (S)	41.22%
曹建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7)	500,000	7,300,000 (L)	0.84%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800,000 (L)	0.09%
陳振彬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9)	—	800,000 (L)	0.09%
韋國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	300,000 (L)	0.03%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該等622,215,0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1年10月2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涉及2,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由於彼等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在該等數目的實益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727,500股股份由林女士持有。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19,763,513股股份指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行使本金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於2013年9月2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於2018年3月31日，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可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由於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批19,763,5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381,843,064股股份指行使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計算）。殷先生及林女士已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該等高建可換股債券。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由於彼等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5年4月30日，曹建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涉及6,000,000股股份及2,3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7,30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8) 於2015年4月30日，張鈞鴻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9) 於2015年4月30日，陳振彬博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10) 於2015年4月30日，韋國洪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11)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3月31日已發行的926,37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 (12) 林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附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5)
耀豐	實益擁有人	622,215,000 (L)	—	67.17%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19,763,513 (L)	2.13%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合夥企業	投資經理	91,000,000	—	9.82%
廣州基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381,843,064 (L)	41.22%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金融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70,000,000 (L)	—	7.56%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19,763,513股股份指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行使本金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於2013年9月2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於2018年3月31日，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可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3) 該等381,843,064股股份指行使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計算）。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該等股份由廣州基金（由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而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分別持有5%及95%。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乃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廣州市人民政府、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及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州基金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中國山東金融集團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好倉乃經中國山東金融集團控制的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3月31日已發行的926,37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士；(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述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2011年8月19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2011年8月19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96%（「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下文載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所限。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的規限下，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已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董事會報告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而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可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將釐定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概述：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 前每股收市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殷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林女士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曹建成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1,500,000	—	(500,000)	—	—	1,0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300,000	—	—	—	—	2,300,000
					7,800,000	—	(500,000)	—	—	7,300,000
張鈞鴻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陳振彬博士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韋國洪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300,000	—	—	—	—	300,000
					300,000	—	—	—	—	300,000
<b>小計</b>					13,900,000	—	(500,000)	—	—	13,400,000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 前每股收市價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僱員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1,600,000	—	(1,600,000)	—	—	—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500,000	—	(2,100,000)	—	—	4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500,000	—	(2,000,000)	—	—	5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3,500,000	—	(1,600,000)	(900,000)	—	1,000,000
小計					10,100,000	—	(7,300,000)	(900,000)	—	1,900,000
其他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3,490,000	—	(1,260,000)	—	—	2,230,000
小計					3,490,000	—	(1,260,000)	—	—	2,230,000
總計					27,490,000	—	(9,060,000)	(900,000)	—	17,530,000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 重大合約

除耀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及2018年1月15日之貸款融資協議，以及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與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29日及2018年3月30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內或於2018年3月31日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有關資金承諾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一節。

### 管理合約

概無合約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的業務，而非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的服務合約，於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其間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方交易

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所有該等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的定義。就各項相關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租賃收益約81.0%，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租賃收益約30.2%。年內收益相對高度集中來自少量客戶，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相對較小。五大客戶已各自與本集團建立2至5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約93.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81.5%。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保險承保人、船舶管理公司、船舶經紀、船用燃料供應商及造船廠。五大供應商已各自與本集團建立1至13年的業務關係。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現有股東年內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即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控股股東」))於目前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述，我們已從控股股東取得有關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條文的年度書面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且彼等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8年6月26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關於本報告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欣然提呈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涉及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政策及倡議，顯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持久承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的額外資料在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報中提述。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我們主要經營活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自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報告年度本集團的自有乾貨船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我們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該等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釋義，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相關及重大，將分別按四個主題範疇呈列，即：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此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通用的完整索引列表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末，以供參考。

為確定我們的業務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關聯性及重大程度，關鍵要點是明瞭持份者最為關注的問題。我們將持份者界定為影響我們的業務或受我們業務影響的人士。於日常業務中，我們通過具透明度的平台與持份者積極交流資訊，我們同時致力於持續改善我們的通訊系統。我們承諾與持份者維持長遠合作關係，並及時採取後續工作積極解決彼等的關注事項。

倘閣下(作為我們的持份者之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有任何問題或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事項有任何意見，請通過[info@greatharvestmg.com](mailto:info@greatharvestmg.com)與我們聯絡。

## 2. 有關船舶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乾散貨運輸提供租賃船舶及經營國際航線，故我們的船舶在相關國家的領海時須遵守該等國家法律的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通常決定法律要求、技術標準、健康、安全、環境程序及船舶營運的措施，概述如下。

### 2.1.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

MARPOL涉及防止船舶因營運或意外原因而導致海洋環境污染。其監管船舶的所有形式排放物，包括油污、廢水、垃圾及廢氣。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2. 海員訓練、發證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

STCW公約載明在國際航線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有關訓練、發證及值班的標準。根據本公約，本集團擁有的船舶須由足夠的高級船員及船員操作，而有關船員必須具備充足的航海時間。彼等各自須獲相關訓練及符合相關資格，以履行彼等各自在船上的職務。

### 2.3.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S」)

COLREGS載明就在公海航線航行的船舶訂立航道方面的規則。該公約載述有關駕駛及航行、在有限能見度時操作船舶等規則。

### 2.4.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其載明就船舶載重的吃水深度訂立限制，並同時就有關防止海水通過門口、艙口、窗口、通風口等進入船舶的事項訂立條文。

### 2.5.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安全管理守則(「ISM守則」)

ISM守則旨在加強有關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等岸上管理的責任。ISM守則規定每艘船舶均應有安全管理證書(代表一間公司及其船上管理團隊按照已獲批准的安全管理體系營運而向船舶發出的文件)。本集團擁有、營運及管理的所有船舶均須遵守ISM守則。

除上述國際公約外，於香港註冊之船舶亦須遵守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相關的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有關本集團各船舶船上營運的既有政策及程序，包括1)安全及環境保護政策；2)確保船舶遵守相關國際及船旗國法例的安全營運及環境保護指引及程序；3)事故及與ISM守則條文不一致的匯報程序；及4)為緊急狀況作好準備及應變的程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按照ISM守則的要求透過其安全管理體系實施安全及環保政策。由於遵守有關預防空氣污染、油污及其他海上污染的各项規定，本集團各船舶獲美國船級社及勞氏船級社根據ISM守則及MARPOL頒發並維持相關的證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沒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 3. 環境保護

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為可持續經濟的基礎，對人類的福祉至關重要。故此，我們身為地球上的一分子，相信我們的土地值得我們深思作適當投資。

本集團致力秉持高標準的環境準則，以於我們營運中一直履行適用法律及條例的相關規定，符合我們對環境的遠景。本集團持續應對全球暖化、水污染及水生環境生物多樣性等環境問題。

#### 3.1. 排放物

我們意識到船舶營運乃導致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污染物之主因，故致力按照所有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經營及維持我們的船舶，並於我們日常工作環境中盡量減少環境足跡。我們承諾維持我們的船舶並重視遵守第二節「遵從有關船舶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採納多項節能主張及效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節約使用能源。我們已安裝控制氧化氮排放的環保引擎，以減少氧化氮排放。本集團亦按規定在我們的船舶停泊在歐盟指定港口及香港時使用含硫量0.1%的燃料。我們堅持持續改善我們的技術及設備，並確保我們的船舶設有綠色驗證以及效能設備及技術以將溫室氣體及有毒污染物排放減至最少。

就辦公室營運而言，我們亦鼓勵多種環保措施，例如維持室內溫度於最舒適水平、安裝LED燈光系統、鼓勵僱員離開辦公室前關掉電腦、屏幕及其他個人電子裝置，並標誌安置於適當範圍，以加強節能意識。

就上述緩解措施而言，本集團相信有關措施將改變我們使用能源的行為，最終達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並保護我們的環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2. 環境及資源使用

我們一直致力節省珍貴資源，相信每一小步將積少成多。本集團已制定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我們積極盡量減少船舶、倉庫及辦公室的電力、燃料及其他原材料消耗。

於報告期間，我們持續專注於綠色投資，如具燃料效益的船舶、環保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亦盡力節省資源，透過鼓勵使用電子資料系統儲存文件、物料分享或內部行政文件，以及鼓勵使用雙面紙張、黑白或環保紙張打印或影印文件，以著力推廣綠色辦公室。

本集團制訂有關減少營運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影響的政策，並實施鼓勵海洋生物多樣性及保護自然環境的環境措施。為使環境更美好，本集團繼續全力投資於可持續發展材料的研發。

我們亦繼續加強對環境保護的貢獻，致力建立綠色及健康的環境，以履行我們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責任。

### 3.3. 環境表現

根據聯交所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我們於報告期內的「能源使用及排放」及「資源使用」環境表現列表如下。

表1 — 能源使用及排放

能源使用及排放	單位	2018年
電能	千瓦時	不適用 <sup>1</sup>
無鉛汽油	公升	不適用 <sup>2</sup>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千克)	92,849,202
氮氧化物	千克	2,114,023
硫氧化物	千克	1,185,433
懸浮粒子	千克	167,936

<sup>1</sup>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電能的開支，故並無消耗電能的資料。

<sup>2</sup>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汽車使用無鉛汽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2 — 資源使用

資源使用	單位	2018年
紙張	千克	18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總共生產約21.3噸無害廢棄物。

#### 4. 僱傭及勞工常規

##### 4.1. 僱傭及勞工

我們認同我們的僱員乃實現目標的基礎，並持續帶動我們的業務邁向新里程碑。故此，我們決意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持續培訓及就業前景。

我們的企業理念高度尊重平等及多元性，於招聘、薪酬、晉升及解僱時，不受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派別、國籍及／或殘疾影響。我們嚴格遵守有關補償、福利、工時、休息時間、反童工及反強制勞工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當地法例及法規，以保障所有僱員的權利。合資格僱員可於彼等獲本集團聘用期間享有國家法定假期、有薪年假、婚假、產假及侍產假、恩恤假等假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香港勞工法例及相關僱傭法律和法規，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符合條件的員工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醫療保險、病殘津貼、產假和其他補償)。

本集團深知剝削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故此，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之相關法律和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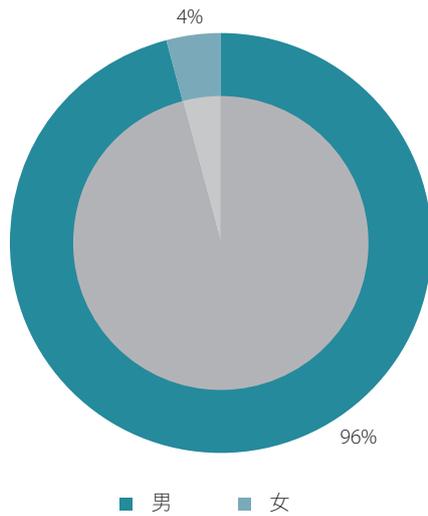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聯交所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員工之詳情以以下列表及圖表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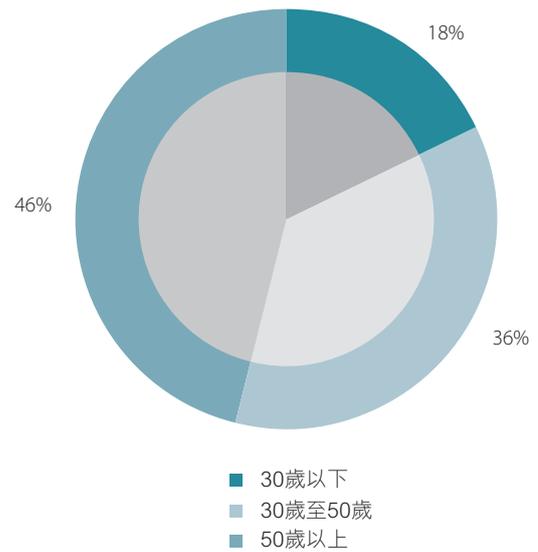
表3 — 我們的員工

	2018年
全職僱員總數	95
流失率	1%

2018年員工總數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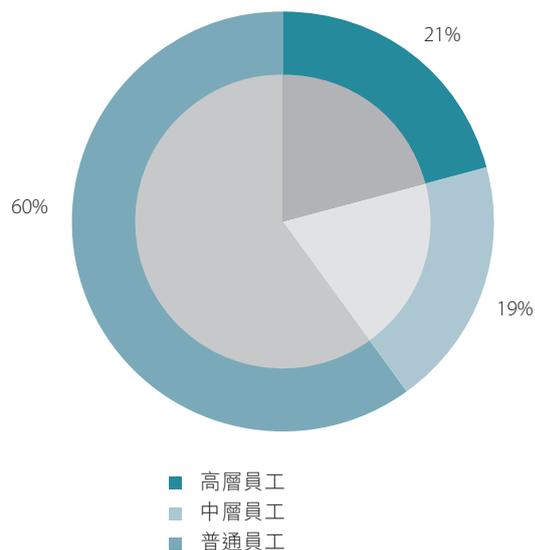


2018年員工總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8年員工總數按僱傭類型劃分



於報告期間，所有員工於香港聘請。

#### 4.2.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認為每個職位均有獨特的專業及技術要求，故我們確保我們的專業培訓及發展計劃與時並進，並透過提供支援及輔導營造聆聽文化。

於報告期間，我們向每名新員工提供適當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幫助彼等快速適應新工作環境。本集團亦承諾以不同的方式為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內部培訓，包括專門技能發展的全面培訓及專業培訓。通過各種在職學習，我們可培育及挽留優秀人才，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深信僱員的歸屬感及士氣為促進本集團穩健成長的主要動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舉辦定期及節日聚會，如中秋節及農曆新年晚宴等，以提升本集團各級員工整體的和諧精神。本集團相信該企業文化將自然達到協同效果，挽留僱員，並改善生產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3. 健康與工作安全

本集團緊記企業有效營運及維持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乃息息相關，故本集團重視為僱員提供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他們免受任何潛在職業性傷害。

本集團已採納嚴謹的船舶保養政策，確保本集團船舶於服役期間的適航性及安全營運。因此，本集團一直能夠維持兩個國際知名的船級社的船級狀態。此外，本集團聘用經驗豐富及專業團隊營運、管理及保養船舶，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管。本集團相信，以經驗豐富、能幹及具知名度的管理團隊營運船舶，我們將能夠維持令人滿意的營運標準、安全性、適航性、狀況及符合各項技術要求。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發現任何違反健康及安全標準的事件。

### 4.4. 勞工標準

本集團深知剝削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本集團堅決拒絕任何形式的強迫、抵債、奴役或其他非自願勞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與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且對本集團有影響之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勞工法例、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僱傭條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法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關於嚴重違反防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營運常規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我們其中的使命乃於營運過程，在我們的核心業務中傳播對可持續發展的追求。

#### 5.1.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與我們的供應商積極合作，降低潛在的環境風險並適當及一致交付最高標準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更妥善管理我們的供應鏈。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夥伴於彼等業務嚴謹制定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政策，共同追求穩定發展。我們不僅考慮招標過程中的商業利益，亦取得有關法律、道德和社會方面的符規情況之往績紀錄，如減輕環境影響、工作環境及產品安全以及反騷擾及虐待協定等。

#### 5.2.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秉承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禁止賄賂和貪污腐敗。本集團已參考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就反欺詐及反賄賂制訂一系列公司政策，並載於僱員手冊。該等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本集團進行定期及有系統欺詐風險評估，並將有效向各職級的僱員傳達其反欺詐政策。本集團透過與外部合作方合作，持續監控其風險控制及紓緩的效用及缺陷。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遵守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且影響本集團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反貪污之企業政策，且無任何反貪污事件。

### 6. 社區投資

我們珍惜我們的社區，作為一分子，我們盡力幫助本地社區，並透過財務支援以外的方式為社會福祉貢獻。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參與香港公益金組織之社區活動以關懷有需要人士，並使彼等獲益。有關活動籌集所得善款用於協助改善社區。

本集團未來將繼續著力於社區服務，並鼓勵我們的僱員積極參與義工服務，並攜手在我們全體依賴的社區發揚服務精神。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之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於水及土地之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且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不適用於本集團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排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環境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水耗量主要作家居用途，且目前並無識別任何有關事項。
關鍵績效指標A2.3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4	求取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	並非識別重大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參考每生產單位估量	—	包裝材料的使用不適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	環境保護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之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僱傭及勞工守則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員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傭及勞工守則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率	僱傭及勞工守則	已計及僱員流失率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方面之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且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僱傭及勞工守則	
關鍵績效指標B2.1	工作相關之設施數目及使用率	—	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工作相關之設施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	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因工傷報失的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B2.3	已採納之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有關措施如何實行及監管的描述	僱傭及勞工守則	
<b>層面 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守則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種類劃分的已培訓僱員百分比	—	未有可得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種類劃分之各僱員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	—	未有可得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守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有關審閱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僱員守則之措施的描述	僱傭及勞工守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倘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時採取消除措施之步驟的描述	—	於報告期間並無呈報該等事件。
<b>層面 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經營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並非識別作重大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5.2	有關與供應商、供應商數目合作之措施之描述，倘實行該等措施，應如何執行及監控的描述	經營常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不適用於本集團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並非識別作重大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並非識別作重大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6.3	有關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的慣例的描述	—	並非識別作重大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6.4	有關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的描述	—	並非識別作重大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6.5	有關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如何執行及監管的描述	—	並非識別作重大層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經營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就發行人或其僱員之貪污行為的法律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有關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如何執行及監管的描述	經營常規	
<b>層面 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專注範疇所用資源	社區投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9至1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 閣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2,771,000美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同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8,755,000美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的該等事件，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了「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部分所述事項外，我們確定以下事項為需要在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評估船舶減值或減值撥回
- 投資物業估值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船舶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及13

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有四艘乾散貨船合共47,800,000美元。管理層將各個別船舶視為可單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i)各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該等跡象，則對有關自置船舶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估計；及(ii)引致過往年度就自置船舶確認減值虧損之跡象是否不再存在或減輕。

管理層已就評估減值及減值虧損撥回是否存在任何可觀證據作出判斷。

我們著重此範圍，因為在評估貴集團船舶的減值跡象及減值撥回跡象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跡象及減值撥回跡象的評估，以及評估包括下列相關主要假設及判斷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採納的減值跡象及減值潛在撥回的評估過程；及
- 通過比較本年度實際表現及上一年度預測及參考市場及行業資料評估合理性

根據現有憑證，我們認為管理層在減值跡象及減值撥回跡象評估中所使用的判斷及假設令人信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及14

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為69,500,000美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收益為1,500,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貴集團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算。該等估值依賴若干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的主要假設，包括地點調整、規模調整、土地使用權調整及時間調整。

我們著重此範圍，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且在釐定投資物業的估值時涉及重大估計。

我們就管理層的投資物業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物業行業的了解及運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方法及主要假設(如地點調整、規模調整、土地使用權調整及時間調整)的適當性；及
- 抽樣查核所使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可得審計憑證支持管理層就估值作出的該等假設及估計。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煒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26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收益	5	14,180	8,097
服務成本	7	(8,582)	(8,864)
<b>毛利／(毛損)</b>		<b>5,598</b>	(767)
其他收益 — 淨額	6	911	2,510
其他收入		33	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3,296)	(2,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	(16,000)
<b>經營溢利／(虧損)</b>		<b>3,246</b>	(16,585)
融資收入	8	1	1
融資成本	8	(5,622)	(4,563)
<b>融資成本 — 淨額</b>		<b>(5,621)</b>	(4,5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75)	(21,147)
所得稅開支	10	(368)	(591)
<b>年內虧損</b>		<b>(2,743)</b>	(21,738)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771)	(21,882)
— 非控股權益		28	144
		(2,743)	(21,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0.30美仙)	(2.39美仙)
年內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4,209	(2,859)
<b>年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b>		<b>1,466</b>	(24,59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59	(24,484)
— 非控股權益		407	(113)
		1,466	(24,597)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906	50,317
投資物業	14	69,528	61,282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	2,048	500
		<b>119,482</b>	112,099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980	2,378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	4,734	2,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54	266
		<b>7,768</b>	5,175
<b>總資產</b>		<b>127,250</b>	117,274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8	1,188	1,176
儲備	20	18,144	15,743
		<b>19,332</b>	16,919
非控股權益		<b>4,290</b>	3,883
<b>總權益</b>		<b>23,622</b>	20,80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及貸款	21	20,581	13,535
可換股債券	23	39,998	40,2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6,526	14,710
		<b>77,105</b>	68,51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856	4,711
借貸及貸款	21	15,944	23,198
可換股債券	23	4,723	—
衍生金融工具	25	—	53
		<b>26,523</b>	27,962
<b>總負債</b>		<b>103,628</b>	96,472
<b>總權益及負債</b>		<b>127,250</b>	117,274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69至7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2018年6月26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殷劍波  
董事

林群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附註20(a))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20(b))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174	45,665	—	1,706	46	13,636	—	(27,800)	34,427	—	34,427
採納合併會計法	—	—	—	—	8,718	—	(1,795)	33,482	40,405	3,996	44,401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174	45,665	—	1,706	8,764	13,636	(1,795)	5,682	74,832	3,996	78,828
<b>全面(虧損)/溢利</b>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21,882)	(21,882)	144	(21,738)
<b>其他全面虧損</b>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2,602)	—	(2,602)	(257)	(2,859)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602)	(21,882)	(24,484)	(113)	(24,597)
<b>與具備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交易</b>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38,954	—	—	—	—	—	38,954	—	38,954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72,572)	—	—	—	(72,572)	—	(72,57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2	257	—	(70)	—	—	—	—	189	—	18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	257	38,954	(70)	(72,572)	—	—	—	(33,429)	—	(33,429)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1,176	45,922	38,954	1,636	(63,808)	13,636	(4,397)	(16,200)	16,919	3,883	20,802

隨附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附註20(a))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20(b))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如前呈報	1,176	45,922	38,954	1,636	(63,808)	13,636	(4,397)	(16,200)	16,919	3,883	20,802
全面(虧損)/溢利	—	—	—	—	—	—	—	(2,771)	(2,771)	28	(2,743)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溢利	—	—	—	—	—	—	3,830	—	3,830	379	4,209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3,830	—	3,830	379	4,209
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	—	—	—	—	3,830	(2,771)	1,059	407	1,466
與具備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12	1,830	—	(540)	—	—	—	52	1,354	—	1,354
— 購股權失效	—	—	—	(52)	—	—	—	52	—	—	—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1,188	47,752	38,954	1,096	(63,808)	13,636	(567)	(18,919)	19,332	4,290	23,622

隨附的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a)	<b>6,055</b>	5,35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添置投資物業		<b>(710)</b>	(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1)</b>	(380)
已收利息		<b>1</b>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890)</b>	(414)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行使購股權	19(ii)	<b>1,354</b>	18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26(b)	<b>19,740</b>	—
已付利息	26(b)	<b>(1,355)</b>	(1,44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26(b)	<b>5,500</b>	3,000
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26(b)	<b>(1,000)</b>	—
償還銀行借貸	26(b)	<b>(24,867)</b>	(7,576)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6(b)	<b>(3,751)</b>	2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4,379)</b>	(5,55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786</b>	(61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6</b>	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b>2</b>	(3)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7	<b>1,054</b>	266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租賃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新估值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若干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高度的判斷力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2,771,000美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8,755,000美元，包括一年內償還的借款15,944,000美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28,788,000美元。本集團須遵守貸款協議所載有關船舶市值連同抵押品價值對尚未償還借貸款項之比率(「船舶比率」)的若干限制承諾條款。就銀行借貸19,068,000美元而言，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已遵守相關貸款協議項下船舶比率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就餘下銀行借貸約9,720,000美元而言，於年內，本集團相關船舶的船舶比率低於相關貸款協議下所規定的船舶比率，使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採取補救行動。銀行並未提出有關要求，本集團尚未自銀行取得遵守或修訂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按銀行規定於指定時間內透過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抵押存款採取補救行動，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此銀行借貸。由於船舶的市值於下半年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已遵守貸款協議所載船舶比率有關的限制承諾條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8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8年3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於2017年11月24日，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貸20,000,000美元，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再融資19,932,000美元。新銀行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15%計息，並按季度分期償還，期限為5年。於2018年5月9日，本集團成功將另一筆銀行借貸9,720,000美元的到期日由2018年5月14日延期至2019年2月28日。

該等銀行借貸須遵守若干限制財務承諾，本集團就此將繼續監察其遵守該等財務承諾。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承諾，則董事計劃與銀行協商並尋求修改該等承諾或取得銀行遵守豁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兩批44,721,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3)，包括於2013年9月發行本金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耀豐可換股債券」)；及於2016年5月發行本金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同日，本集團獲最終控股公司貸款7,737,000美元。根據相關的可換股債券及貸款協議，倘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及貸款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金額、貸款及應計利息。

就耀豐可換股債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而言，債券持有人及最終控股公司確認彼等無意且將不會行使彼等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即使相關情況允許該等提出要求的權利可自2018年3月31日後的十五個月內發生。

就高建可換股債券而言，董事計劃與債券持有人協商，並要求債券持有人於本集團就其他借貸發生違約事件時發放豁免。

- (iii) 於2017年9月29日，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向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通告，且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該契據已於2018年3月30日續訂，以延長撥資通告期由續訂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於2017年9月29日訂立的契據已由本續訂契據取代，並自2018年3月30日起不再生效。

資金於提供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擔將告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i) (續)

於2017年4月及2018年1月，本集團根據契據條款向最終控股公司提取合共4,500,000美元貸款，其中，3,000,000美元將於2019年4月前償還，其餘將於2020年1月前償還。於2018年3月31日，資金承擔契據下的可用資金為25,500,000美元。

(iv) 就本集團在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而言，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開發審批。本集團現階段並無就該等發展項目的資本開支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且於獲得所需資金前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該等開發項目有關的重大開支。

(v)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可得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資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自2018年3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達致下列計劃產生足夠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本集團持續遵守銀行借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與銀行就取得豁免或修訂銀行借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以於必要時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的磋商成功，因此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現有銀行借貸，並將根據協定償還時間表償還；
- (ii) 與債券持有人成功磋商於需要時取得豁免，致使本金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將繼續為本集團所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i)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將於本集團需要時能夠進一步提供最高25,500,000美元的資金墊款，將於自2018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 (iv) 如有需要，與銀行成功磋商延長將於2019年2月到期的銀行借貸；
- (v) 本集團成功申請海南投資物業發展的土地開發審批並成功籌集投資物業開發所需資金；及
- (vi) 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 (a) 本集團就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的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b) 下列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時間或 之後開始的年 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8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2018年4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租賃	2019年4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2015年至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4月1日

附註：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b)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要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大致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新的對沖會計規定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與本集團風險管理措施更趨一致。一般而言，由於有關標準引進一套更為以原則為基礎的方式，因此有更多的對沖關係可適合作對沖會計用途。

新的折舊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般僅以產生信用虧損模式確認。新減值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新訂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本集團將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新準則以及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2018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有關影響將為非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b)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準則，以作確認收益用途，並將取代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涵蓋建築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文件。新準則乃以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一名客戶時，即確認收益的原則為基礎。有關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可進一步導致界定個別履約義務，此可影響日後確認收益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有關準則，此即指將於截至2018年4月1日止之保留溢利中確認採納有關準則的累計影響，而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本集團並不預期新準則對本集團收益確認會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b)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僅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866,000美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短期及低值租賃的支付款項將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中的開支。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是否有其他必須作出的調整(如有)，例如因租賃期限定義改變，以及對可變租賃付款、展期權及終止權的不同處理方式等而產生的調整。因此，本集團未能估計在採納此新準則後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未來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和現金流量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目前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有關其他呈列的準則修訂，管理層正評估該等變動可能產生的影響，惟未有註明會否導致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或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另一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當日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呈報金額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 附屬公司(續)****2.2.1 綜合入賬(續)***(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按其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而言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這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2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誠如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就如同彼等已於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不會於代價確認。收購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調整至「合併儲備」權益。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自呈列的最早日期與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共同控制日期起計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金額，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在這些實體中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所有集團內公司交易、結餘及在交易中獲得的未實現收益於合併中對銷。

交易成本，包括專家服務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費用、將過往獨立業務合併經營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其他有關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的共同控制合併的成本，確認為產生期間的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佈派發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接受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分部表現的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負責決策的執行董事。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實體(其中並無公司持有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當時匯率所帶來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開支;  
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船舶	25年
— 辦公設備	3-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 汽車	4年

船舶部件成本包括一般於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主要部件成本。此成本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期間折舊。船舶其後入塢所產生的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船舶成本的一部分,並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估計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期末時審閱,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 — 淨額」中確認。

####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組成，為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入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之用，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所有定義，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物業始初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在始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將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 — 淨額」下的估值損益的一部分。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的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船舶的公平值乃按市場估值或由獨立估值師釐定。船舶的使用價值指持續使用船舶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

#### 2.8.1 分類

本集團按照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非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資產。其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已經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付之款項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應收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 2.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投資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加上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列入產生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中。

###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期末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條件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使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2.11 不適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

不適用於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 — 淨額」確認。報告日的所有未平倉衍生工具，如其公平值為正數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其公平值為負數，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下收回(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為準),其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服務的付款責任。如有關付款於一年或以下到期(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為準),則應付賬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借貸(續)

在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將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 2.17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增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2.18 可換股債券

##### (a)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体公平值與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的股東權益。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屆滿時則除外。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可換股工具的負債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可換股債券(續)

##### (b)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沒有上文(a)所述特點的全部其他可換股債券，均入賬為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主債務合約的混合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作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任何超出初步確認作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之所得款項，乃確認為合約項下負債。關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分配至合約項下負債。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合約項下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直至於轉換、贖回或到期時終止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合約項下的負債部分賬面值連同轉換時相關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轉撥至股本，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外，稅項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會計處理。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即可供使用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

外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僅限於未來有可能收回的暫時性差額且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性差額。

##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執行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如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時，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支付進一步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如出現現金退款或減少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乃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之固定比率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屬應付款項，故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b)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作出若干調整後，基於已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有關花紅及溢利分享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基於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對僱員的儲蓄要求)。

於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算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僱員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為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須就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之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且相應計入母公司權益賬戶的權益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撥備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確認撥備：本集團於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抵償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抵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3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 (a) 租約收入

期租租約收入於各租約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航程租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其以各個別航程按時間比例法釐定。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並繼續解除貼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 2.24 租賃

凡擁有權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入表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經營主要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並有小部分以港元進行。外匯風險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時產生。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主要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概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可換股債券（附註23）所產生的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銀行浮息借貸（附註21）所產生的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受銀行存款所抵銷。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浮息借款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除面額為3,000,000美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及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於2018年3月31日，倘銀行借貸利率浮動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有57,000美元(2017年：68,000美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浮動所致。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別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管理層已制訂政策，以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均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或與彼等交易，有關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除披露於附註5的主要客戶外，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本集團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經驗均屬於有記錄的可接受範圍內。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如有)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質素已經參考對手方違約的過往資料而予以評估。考慮到現有關連公司過往沒有違約，管理層相信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亦不預期該等對手方因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2,771,000美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8,755,000美元，包括一年內償還的借貸15,944,000美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28,788,000美元。本集團須遵守貸款協議所載有關船舶市值連同抵押品價值對尚未償還借貸款項之比率(「船舶比率」)的若干限制承諾條款。就銀行借貸19,068,000美元而言，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已遵守相關貸款協議項下船舶比率規定。

就餘下銀行借貸約9,720,000美元而言，於年內，本集團相關船舶的船舶比率低於相關貸款協議下所規定的船舶比率，使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採取補救行動。銀行並未提出有關要求，本集團尚未自銀行取得遵守或修訂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按銀行規定於指定時間內透過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抵押存款採取補救行動，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此銀行借貸。由於船舶的市值於下半年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已遵守貸款協議所載有關船舶比率的限制承諾條款。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2018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8年3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於2017年11月24日，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貸20,000,000美元，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再融資19,932,000美元。新銀行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15%計息，並按季度分期償還，期限為5年。於2018年5月9日，本集團成功將另一筆銀行借貸9,720,000美元的到期日由2018年5月14日延期至2019年2月28日。

該等銀行借貸須遵守若干限制財務承諾，本集團就此將繼續監察其遵守該等財務承諾。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承諾，則董事計劃與銀行協商並尋求修改該等承諾或取得銀行遵守豁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ii)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兩批44,721,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3)，包括於2013年9月發行本金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耀豐可換股債券」)；及於2016年5月發行本金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同日，本集團獲最終控股公司貸款7,737,000美元。根據相關的可換股債券及貸款協議，倘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及貸款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金額、貸款及應計利息。

就耀豐可換股債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而言，債券持有人及最終控股公司確認彼等無意且將不會行使彼等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即使自2018年3月31日後十五個月內發生允許彼等形式提出要求權利的相關事件。

就高建可換股債券而言，董事計劃與債券持有人協商，並要求債券持有人於本集團其他借貸發生違約事件時發放豁免。

- (iii) 於2017年9月29日，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向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通告，且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該契據已於2018年3月30日續訂，以將撥資通告期由續訂日期延長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於2017年9月29日訂立的契據已由本續訂契據取代，並自2018年3月30日起不再生效。

資金於提供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iii) (續)

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擔將告失效。

於2017年4月及2018年1月，本集團根據契據條款向最終控股公司提取合共4,500,000美元貸款，其中，3,000,000美元將於2019年4月前償還，其餘將於2020年1月前償還。於2018年3月31日，資金承擔契據下的可用資金為25,500,000美元。

(iv) 就本集團在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而言，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開發審批。本集團現階段並無就該等發展項目的資本開支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且於獲得所需資金前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該等開發項目有關的重大開支。

(v)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可得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類別而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倘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現金流量的時間性而言屬必要，則將其納入分析中。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1年以下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於2018年3月31日</b>				
借貸及貸款	15,944	7,711	12,870	36,525
借貸及貸款利息	1,339	785	1,240	3,364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3,600	—	54,000	57,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30	—	—	5,730
<b>於2017年3月31日</b>				
借貸及貸款	23,210	4,671	8,852	36,733
借貸及貸款利息	1,064	518	762	2,344
衍生金融工具	53	—	—	53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3,600	54,000	57,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14	—	—	4,6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日後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從而確保取得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回購本公司股份、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務按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計算。於201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3.8% (2017年：65.7%)。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層級對於2018年3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進行分析，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為三個層級：

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見輸入數據(第2級)。
- 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按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1,221	—	1,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按於2017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53	—	53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612	—	612
	—	665	—	665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轉化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年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的金融工具並無轉化。

(a) 於第2級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的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相若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以折算現金流量法釐定，其採用對手方的其他已報價金融工具的可觀察市場價格得出的貼現率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 (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到期日較短。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以依據市場的浮動利率計息。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會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而影響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有關估計及判斷會定期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於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下文所述事項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涉估計及判斷而言尤為最關鍵。

####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全球各地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有多項未能確定最終稅額的交易及運算。本集團基於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

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在審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稅務事宜，並已發出直至2010/11及2011/12評稅年度之估計評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於計入稅務局審閱之最新發展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稅務支出及相關可收回稅項屬充裕且公平呈列。倘稅務局審查之最終結果有別於董事預期，則可能需要就稅項及任何相關收費計提進一步撥備，且未必可變現已確認金額為可收回稅項。董事已密切監察稅務局審查的狀況，且將於視為必要及合適時在編製日後期間之未來財務報表時修改其預期。

#### (b)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估計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識別呆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有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 (c) 船舶減值

於釐定船舶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導致減值的事項已不再存在時，本集團於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細心密切評估目前的營運環境，追蹤過往現金流量預測而證明我們的預期與市場非常吻合，同時我們考慮到全球增長緩慢復甦，及如我們所預期船舶供求趨於接近平衡，加上最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減值評估的因素，並未發現有新跡象顯示對減值評估的估計會有任何重大改變，或我們對營運環境未來風險的預期有任何重大改變，因此於無跡象顯示下，無須就船舶作進一步減值或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

#### (d)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詳情已於附註1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營運分部包括：

- 租用船舶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經營分部的表現已根據其分部除所得稅前損益評估，並按照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因其均由中央管理。向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				
收益	14,180	—	—	14,180
分部收益／(虧損)	2,276	(2,943)	(1,708)	(2,375)
折舊	(2,558)	(38)	—	(2,596)
融資成本	(1,777)	(3,617)	(228)	(5,622)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b>				
收益	7,879	—	218	8,097
分部虧損	(19,990)	(623)	(534)	(21,147)
折舊	(3,026)	(3)	—	(3,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00)	—	—	(16,000)
融資成本	(1,776)	(2,763)	(24)	(4,5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8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57,275	69,826	149	127,250
於2017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55,809	61,344	121	117,274

##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出租服務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按地域分部劃分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年內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所提供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客戶A	4,407	1,665
客戶B	2,623	1,464
客戶C	2,176	—
客戶D	1,463	—
	10,669	3,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益 — 淨額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下列事項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投資物業(附註14)	1,471	2,210
—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附註23)	(609)	140
— 利率掉期	—	160
處置利率掉期收益	53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b>911</b>	2,510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6	3,029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3,102	3,13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563	36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77	1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6)	23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75	1,2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融資成本 — 淨額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1	1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的安排費用	249	146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1,468	1,317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非現金	3,847	2,977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58	123
	5,622	4,563
融資成本 — 淨額	5,621	4,562

## 9 僱員福利開支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400	1,179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75	21
	1,475	1,200

##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17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1所示分析反映。餘下兩名(2017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25	280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4	5
	229	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2018年	2017年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64,103美元至128,205美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128,206美元至192,308美元)	—	1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上述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7年：16.5%)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25%(2017年：25%)計繳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33
— 有關過往年度調整	—	6
遞延所得稅	368	552
所得稅開支	368	5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如下大部分合併實體溢利／(虧損)的主要稅率16.5%(2017年：16.5%)所得理論金額不同：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75)	(21,147)
按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的稅項	(392)	(3,48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58	182
免繳稅收入	(2,343)	(1,29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	2,641	4,981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6
未確認稅務虧損	404	207
所得稅開支	368	591

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收益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未就虧損10,524,000美元(2017年：8,517,000美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計入未使用稅項虧損乃虧損約為966,000美元(2017年：211,000美元)，將於1至5年內到期，而剩餘稅項虧損9,558,000美元(2017年：8,306,000美元)並無到期日。

## 11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2,771	21,88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22,017	916,778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0.30	2.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每股虧損(續)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舶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於2016年4月1日</b>				
成本	182,967	47	52	183,066
累計折舊	(54,542)	(46)	(46)	(54,634)
累計減值虧損	(59,957)	—	—	(59,957)
賬面淨值	68,468	1	6	68,475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68,468	1	6	68,475
添置	871	—	—	871
折舊開支(附註7)	(3,026)	—	(3)	(3,029)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7)	(16,000)	—	—	(16,000)
年末賬面淨值	50,313	1	3	50,317
<b>於2017年3月31日</b>				
成本	183,838	46	49	183,933
累計折舊	(57,568)	(45)	(46)	(57,659)
累計減值虧損	(75,957)	—	—	(75,957)
賬面淨值	50,313	1	3	50,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船舶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 資產改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0,313	1	3	—	50,317
添置	—	40	113	28	181
折舊開支(附註7)	(2,558)	(6)	(23)	(9)	(2,596)
處置	—	(1)	(3)	—	(4)
外匯儲備	—	2	5	1	8
年末賬面淨值	47,755	36	95	20	47,906
<b>於2018年3月31日</b>					
成本	183,838	58	119	29	184,044
累計折舊	(60,126)	(22)	(24)	(9)	(60,181)
累計減值虧損	(75,957)	—	—	—	(75,957)
賬面淨值	47,755	36	95	20	47,906

折舊開支約2,558,000美元(2017年:3,026,000美元)及38,000美元(2017年:3,000美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船舶47,755,000美元(2017年:50,313,000美元)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1)。

管理層視各個別船舶為獨立可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通常在即期運費市場訂立為期3至6個月的租船合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鑒於行業前景持續充滿挑戰，以及其後的業務檢討，管理層認為船舶的實際增長經濟表現低於預期增長，而該等屬船舶減值跡象，並進行減值評估。船舶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船舶的餘下可使用年期)計算。本公司已採納9%的貼現率，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船舶減值虧損達16,000,000美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船舶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投資物業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		
年初賬面淨值	61,282	63,094
資本化其後開支	710	35
公平值收益(附註6)	1,471	2,210
匯兌差額	6,065	(4,057)
年末賬面淨值	69,528	61,282

上述投資物業為在中國海南省的發展中商用物業。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未來的維修及保養沒有任何重大未撥備合約責任(2017年：無)。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是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其目標是透過使用實在地享用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本集團按與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預期方式一致的稅率及稅基計量該等投資物業的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此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資料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於年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換。

####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且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擁有近期經驗。

為配合本集團的中期和年度報告日期，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討論估值流程和結果。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該等物業的公平值已由香港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投資物業(續)

#### 估值技術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一般自直接比較方法引申。由於獨特的性質及缺少最近期若干物業交易，通常需要重大調整以考慮物業價格在任何性質上的不同。此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時間調整：	根據可比較的類似物業由交易日至估值日的市場趨勢而定。
地點調整：	根據與市中心的距離、交通網絡的發展及其他社區設施服務而定。
土地使用權調整：	根據物業取得市場上最高價值的最佳用途而定。
規模調整：	根據物業面積計算。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時間調整	0%至10%	市場趨勢向上將對該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地點調整	-20%至10%	地點越優越，將對該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土地使用權調整	-5%至5%	物業指定用途越佳，將對該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規模調整	-5%至5%	面積增加將對該調整總額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然而，面積增加將對各單位的調整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各單位的公平值減少。

於年內，估值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2018年3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Bryan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代理服務	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
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	註冊資本人民幣4,800,000元	—	91%	9%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3	1,646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1)	(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32	1,638
預付款項及按金	718	690
其他應收款項	122	42
其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9)	8	8
	1,980	2,3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並主要分別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提前預付15日的期租租約。

根據業界慣例，95%至100%的運費於完成裝貨及／或解除裝貨賬單後支付。任何餘下款項於完成卸貨及最終確定港口開銷、逾期索償或其他與航程相關的費用後7日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108	1,258
31至60日	—	336
61至365日	21	20
超過365日	34	32
	<b>1,163</b>	1,646

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1,132,000美元(2017年：1,638,000美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1至30日	1,108	1,258
31至60日	—	336
61至365日	21	20
超過365日	3	24
	<b>1,132</b>	1,638

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31,000美元(2017年：8,000美元)出現減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撥備已撇銷為無法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8	1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撥回	23	—
	—	(8)
於3月31日	<b>31</b>	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流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	4,734	2,53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54	266
	5,788	2,797
非流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48	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36	3,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	266

金額為1,054,000美元(2017年：266,000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納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6,782,000美元(2017年：3,031,000美元)的銀行存款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外，4,734,000美元(2017年：2,531,000美元)為日常營運中限制性使用(須事先獲得銀行批准)。倘違反貸款協議，銀行有權獲得已質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放的現金基於每日銀行浮動存款利率或於存款日釐定的固定利率賺取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美元	7,648	3,146
港元	172	147
澳元	—	2
人民幣	16	2
	7,836	3,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	40,000	2,000,000	2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於2016年4月1日	916,050	1,174
行使購股權(附註19(ii))	1,260	2
於2017年4月1日	917,310	1,176
行使購股權(附註19(ii))	9,060	12
於2018年3月31日	926,370	1,188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2011年8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購股權計劃(續)

(i) 截至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2018年	2017年
2011年10月21日	1.15	2021年10月20日	10,100	16,300
2015年4月30日	1.20	2025年4月29日	7,430	11,190
購股權總數			17,530	27,490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彼等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8年		2017年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4月1日	1.17	27,490	1.17	28,750
已授出	—	—	—	—
已行使	1.17	(9,060)	1.17	(1,260)
已失效	1.17	(900)	—	—
於3月31日	1.17	17,530	1.17	27,490

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的購股權導致9,060,000股(2017年：1,260,000股)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1.17港元(2017年：1.17港元)發行，行使所得款項為1,354,000美元(2017年：189,000美元)。於年內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40港元(2017年：1.3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儲備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由於：(a)於2017年根據共同控制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及(b)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2010年9月13日完成的公司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值高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數額。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應付董事(彼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撥充資本。

21 借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即期		
— 銀行借貸(附註i)	15,975	11,523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4,606	2,012
	<b>20,581</b>	13,535
即期		
— 銀行借貸(附註i)	12,813	22,187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3,131	1,011
	<b>15,944</b>	23,198
總計	<b>36,525</b>	36,733

附註：

- (i) 銀行借貸按取決於市場情況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賬面值以美元計值。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ii) 貸款性質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計息。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本集團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借貸(續)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28,788,000美元。本集團須遵守貸款協議所載有關船舶市值連同抵押品價值對尚未償還借貸款項之比率(「船舶比率」)的若干限制承諾條款。就銀行借貸19,068,000美元而言，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已遵守相關貸款協議項下船舶比率規定。

就餘下銀行借貸約9,720,000美元而言，於年內，本集團相關船舶的船舶比率低於相關貸款協議下所規定的船舶比率，使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採取補救行動。銀行並未提出有關要求，本集團尚未自銀行取得遵守或修訂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按銀行規定於指定時間內透過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質押存款採取補救行動，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此銀行借貸。由於船舶的市值於下半年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已遵守貸款協議所載船舶比率有關的限制承諾條款。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47,755,000美元(2017年：50,313,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

本集團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終控股公司貸款		銀行借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1年內	3,131	1,011	12,813	22,187
1至2年內	4,606	2,012	3,106	2,670
2至5年內	—	—	12,869	8,853
	<b>7,737</b>	3,023	<b>28,788</b>	33,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遞延所得稅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超過12個月後將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b>16,526</b>	14,710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公平值收益 千美元
於2016年4月1日	15,131
於損益中扣除	552
匯兌差額	(973)
於2017年3月31日	14,710
於損益中扣除	368
匯兌差額	1,448
於2018年3月31日	<b>16,526</b>

23 可換股債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耀豐可換股債券	<b>4,723</b>	3,884
高建可換股債券	<b>39,998</b>	36,381
	<b>44,721</b>	40,2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可換股債券(續)

兩批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6年4月1日	3,058	752	3,81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	33,618	—	33,618
利息開支(附註8)	2,977	—	2,977
公平值收益(附註6)	—	(140)	(140)
於2017年3月31日	39,653	612	40,265
於2017年4月1日	<b>39,653</b>	<b>612</b>	<b>40,265</b>
利息開支(附註8)	<b>3,847</b>	—	<b>3,847</b>
公平值收益(附註6)	—	<b>609</b>	<b>609</b>
於2018年3月31日	<b>43,500</b>	<b>1,221</b>	<b>44,721</b>

於2018年3月31日，本金金額為3,000,000美元及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公平值分別為3,522,000美元及45,205,000美元。該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並根據分別為5.3%及5.9%的收益率予以釐定。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股份的估價、預期波動及無風險利率。可換股債券位於公平值層級的第2級。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經由獨立估值師香港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計算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金額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並將於2021年5月9日屆滿。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悉數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兌換。於初始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分及已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已被視作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已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已被視作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	1,202
來自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15	97
其他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556	3,412
	<b>5,856</b>	4,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美元	148	965
港元	80	261
人民幣	5,628	3,485
	<b>5,856</b>	4,7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利率掉期	—	53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營運所得現金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75)	(21,147)
經調整：		
— 融資成本	5,622	4,563
— 融資收入	(1)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596	3,029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衍生工具部分	609	(140)
— 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動	—	(16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71)	(2,210)
— 處置利率掉期收益	(53)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000
	4,931	(66)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	(1,003)
— 應收貸款	—	6,7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6	(371)
營運所得現金	6,055	5,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淨債務對賬

本節載列了各期間債務淨額和淨債務變動詳情。

	2018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78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7,73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2,813)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5,975)
可換股債券	(44,721)
<b>債務淨額</b>	<b>(73,410)</b>
現金及銀行存款	7,836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52,458)
債務總額 — 可變利率	(28,788)
<b>債務淨額</b>	<b>(73,410)</b>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負債					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千美元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千美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 千美元	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17年4月1日債務淨額	266	3,031	(3,023)	(40,265)	(53)	(22,187)	(11,523)	(73,754)
現金流量	790	3,751	(4,486)	—	58	9,649	(3,239)	6,523
外匯調整	(2)	—	—	—	—	—	—	(2)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228)	(4,456)	(5)	(275)	(1,213)	(6,177)
截至2018年3月31日債務淨額	1,054	6,782	(7,737)	(44,721)	—	(12,813)	(15,975)	(73,4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或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	230	—

##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辦公室物業		
不超過1年	427	3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39	9
	<b>866</b>	375

## (c)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租用船舶有以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船舶租用協議的時間介乎1至3個月不等：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船舶		
不超過一年	1,472	2,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耀豐的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交易方議定的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概述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耀豐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230	214
向最終控股方發行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附註(ii))	—	87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	228	23
支付予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i))	334	334
向董事出售附屬公司(附註(iii))	10	—

附註：

- (i) 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全資擁有。
- (ii)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完成向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為發行本金金額54,000,000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殷海先生為殷劍波先生的兄弟。
- (iii) 於2018年1月16日，本集團已將其附屬公司Access Ke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出售予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關連方交易(續)

## (b) 關連方結餘

於2018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耀豐可換股債券(附註(i))	3,502	3,884
向最終控股方發行高建可換股債券(附註(ii))	—	11,453
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7,737	3,023
其他應收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8	8
其他應付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1,833)	(18)
其他應付由殷海先生最終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3,723)	(3,394)

附註：

- (i) 耀豐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3,000,000美元。
- (ii) 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17,000,000美元。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17	903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2	12
	<b>929</b>	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i))	85,432	85,478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8,781	14,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2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	31
	18,928	14,704
<b>總資產</b>	<b>104,360</b>	100,182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88	1,176
儲備(附註(ii))	45,031	50,024
<b>總權益</b>	<b>46,219</b>	51,200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4,606	2,012
可換股債券	39,998	40,265
	44,604	42,277
<b>流動負債</b>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3,131	1,011
可換股債券	4,72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29	5,6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	—
	13,537	6,705
<b>總負債</b>	<b>58,141</b>	48,982
<b>總權益及負債</b>	<b>104,360</b>	100,182

財務狀況表經由董事會於2018年6月26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殷劍波  
董事

林群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的減值撥備46,000美元及1,323,000美元。

(i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6年4月1日	45,665	—	1,706	77,443	(75,963)	48,851
年內虧損	—	—	—	—	(37,968)	(37,96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3)	—	38,954	—	—	—	38,95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57	—	(70)	—	—	187
於2017年3月31日	<b>45,922</b>	<b>38,954</b>	<b>1,636</b>	<b>77,443</b>	<b>(113,931)</b>	<b>50,024</b>
年內虧損	—	—	—	—	(6,335)	(6,33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b>1,830</b>	—	(488)	—	—	<b>1,342</b>
購股權失效	—	—	(52)	—	52	—
於2018年3月31日	<b>47,752</b>	<b>38,954</b>	<b>1,096</b>	<b>77,443</b>	<b>(120,214)</b>	<b>45,0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人士所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而由接受擔任董事 董事提供其他								總計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房屋津貼 千美元	其他福利的估 計價值 千美元	僱主就退休福 利計劃的供款 千美元	所支付或應收 的酬金 千美元	服務所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殷劍波先生	—	250	—	—	—	2	—	—	—	252
林群女士(附註1)	—	208	—	—	—	2	—	—	—	210
曹建成先生	—	165	—	—	—	2	—	—	—	16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鈞鴻先生	19	—	—	—	—	—	—	—	—	19
陳振彬博士	19	—	—	—	—	—	—	—	—	19
韋國洪先生	13	—	—	—	—	—	—	—	—	13
	51	623	—	—	—	6	—	—	—	6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人士所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房屋津貼 千美元	其他福利的估 值金錢		接受擔任董事 所支付或應收 的酬金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 務的事務而由 董事提供其他 服務所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僱主就退休福 利計劃的供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殷劍波先生	—	250	—	—	—	—	2	—	—	252
林群女士(附註1)	—	208	—	—	—	—	2	—	—	210
曹建成先生	—	165	—	—	—	—	2	—	—	16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鈞鴻先生	19	—	—	—	—	—	—	—	—	19
陳振彬博士	19	—	—	—	—	—	—	—	—	19
韋國洪先生	13	—	—	—	—	—	—	—	—	13
	51	623	—	—	—	—	6	—	—	68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免收任何酬金。

附註：

- (i) 林群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續)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於年內，概無董事就彼等服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傭福利(2017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2017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以董事或任何董事控制的法團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17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